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建设期已届满，且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3,729,560.13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10%或者以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607,8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5,499,989.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704,211.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795,777.99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述募

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3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工作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于 2016 年 1 月修订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农业银行南京雨花台支行-公司农行户	10108401040006117	319,967,489.60	173,719,914.20
农业银行南京雨花台支行-龙集公司农行户	10108401040006125		9,645.93
合计		319,967,489.60	173,729,560.13

注：募集资金总额 335,499,989.4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704,211.45 元及发行费进项税 828,288.39 元后，实际初次到账资金 319,967,489.60 元，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从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费用抵扣的进项税 828,288.39 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795,777.99 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支付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重组标的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原承诺投资额 31,350.00 万元，调整后投资额 20,149.39 万元，具体用于信息化建设、装卸功能提升等两个项目的建设，其中信息化建设 299.28 万元，装卸功能提升 19,850.11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项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实际投资额
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	信息化建设	智能道口	300.00	214.08	214.08
		EDI平台	900.00	85.20	85.20
	装卸功能提升	集装箱装卸桥	15,200.00	7,056.42	7,056.42
		电动轮胎式龙门起重机	9,500.00	12,180.09	12,180.09
		配套运输设备	1,450.00	613.60	613.60
	物流集散功能拓展	集卡	4,000.00	0	0
		合计		31,350.00	20,149.39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调整并建设延期的议案》。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和港口一体化发展的变化，考虑到公司战略布局需要以及实际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部分投

资项进行调整，同时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其中：信息化建设投资金额由 1,200 万元缩减至 299.28 万元；装卸功能提升投资金额由 26,150 万元缩减至 19,850.11 万元；物流集散功能拓展投资金额 4,000 万元取消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 31,350 万元缩减至 20,149.39 万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调整并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的使用状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来，龙集公司在提高装卸能力上有了明显的提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市场竞争环境也发生了较大变化，面对新的变化趋势，公司从经营的角度出发，及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建设方式的调整，既可以提高项目的运营质量，同时，又可以大幅降低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3,729,560.13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上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173,729,560.13 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一）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实施方式，合理配置资源，对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进行调整，同时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二）募投项目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规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 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计划

鉴于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基本建设完成，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73,729,560.13 元（包括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涉及的项目可以结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展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项目尚有少量的设备及质保金款，公司将按照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待设备质保期届满后，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

专户销户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